

# 刑事撤回自訴狀

案號：   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 股別：          股

自訴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 
證 其他

證號： \_\_\_\_\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自訴事，理由如下：

自訴人自訴被告○○○之○○○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現在由貴院審理中。自訴人因已與被告於案外和解，不願再予追究，而本件案件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3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具狀撤回自訴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和解書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